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4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41-2 号

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拟回购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的规定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须就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回购股份是否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回购股份是否已按照《回购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后，就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陆电子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陆电子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8年5月17日，科陆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等；同意于2018年6月5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方案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的各项具体事宜。

2. 2018年5月17日，科陆电子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8年5月17日，科陆电子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8年6月5日，科陆电子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陆电子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科陆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逐条比对《回购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按照回购资金全额 2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4.965 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64,517 股(含)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含)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7]35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24 号”《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200 万股股票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300 万股股票于 2007 年 6 月 6 日起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简称为“科陆电子”，股票代码为“00212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信用中国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并经查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460,833,60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17,576,966.87元，流动资产7,616,982,461.91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4.15%、2.63%。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系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回购预案,按照回购资金全额2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4.965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64,517股(含)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95%(含)以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陆电子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

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陆电子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殷长龙

李航

2018年6月8日